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即 自 訴人　張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筱茜
　　羅佾德
　　吳正雄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111年度自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無非係主張其所經營之臺東縣○○市○○路0段00號○○○○事務所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遭被告即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陳筱茜(以下逕稱其名)、○○○羅佾德(以下逕稱其名)及○○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正雄(以下逕稱其名)帶隊搜索（下稱系爭搜索），但該搜索乃違背法令，且在自訴人表示無扣押其所有供員工余○慧使用之電腦主機1台（下稱系爭電腦）必要後，仍不為所動，仍以公權力對自訴人施以強暴、脅迫，違法扣押系爭電腦，而因此無故取得系爭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自訴人；又被告3人扣押系爭電腦後，勢必會觀覽及洩漏系爭電腦內之客戶資料文字檔，及將自訴人應對客戶保密之資料，直接外洩給○○○或其他不明之第三人，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

嫌、同法第304條強制罪嫌、同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同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同法第318條之1之洩漏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秘密罪嫌。

㈡然系爭搜索為有令狀搜索，系爭搜索及伴隨之扣押均符合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章之規定，被告3人亦額外賦予自訴人法律所未明文要求之事中程序擔保，又刑事訴訟法亦定有對搜索強制處分不服之事後救濟管道，然自訴人均未在法定期間對系爭搜索及扣押提出抗告，已無從認系爭有令狀之搜索及扣押係不合法令。復所扣押之系爭電腦，其內固可信有與原因案件無關之電磁紀錄，然搜索所欲發現之電磁紀錄，因電磁紀錄具有長時保存性、容易匿蹤性、可得加密性、數據回復可能性、增刪無痕性、無限複製性等特性，故○○○於執行現場裁量個案不適宜以取得副本之方式扣押，並未逾越系爭搜索票所准許搜索、扣押之範疇，亦難認有何違法或牴觸比例原則之不當可指。又自訴人所提證明被告3人構成上開罪名之證據，僅有○○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紀錄表影本(見原審卷第6-9頁)，而該等證據資料只能證明自訴人因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秘密等案件（下稱原因案件）緣故，上開事務所曾於111年3月21日經被告等檢警人員入內搜索，扣得包含系爭電腦在內之物品，及自訴人於搜索時在場，並於確認扣押物後，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上簽名，誠無法憑此看出被告3人有何違法搜索、扣押行為，是被告3人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因認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參照卷內事證，難認被告3人涉有何自訴人所指之上開罪嫌，其等犯罪嫌疑顯有未足，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乃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以計有5位告訴人對自訴人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秘密之告訴，因此○○○據此聲請搜索票，而認為系爭搜索係屬合法，駁回本件自訴，顯有錯誤，蓋除告訴人

A1（姓名詳卷）外，其餘4名告訴人均係在系爭搜索後始對自訴人提出告訴。

㈡系爭搜索所憑之搜索票固記載受搜索人為自訴人，但看不出自訴人究係基於「被告」亦即「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分被搜索，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及第128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

㈢自訴人於111年4月21日向○○地檢署按鈴申告告發某不詳報載臺東民宿業者在營業場所內裝設監視器無故竊錄他人隱私，然該署未有任何偵查動作，亦未發佈新聞稿公開徵求被害人，可見該署明顯是對自訴人「查水錶」。

㈣自訴人未來會在被訴之妨害秘密等原因案件中，聲請承審法官調閱搜索案卷以瞭解搜索前發生何事，也會聲請傳喚證人江○逸作證說明為何有所謂修改、擷取、剪輯等情，以證明所謂修改、擷取、剪輯都是被告羅俏德之主觀臆測之詞，伊是清白的。

三、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是以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自訴程序除自訴章（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至第343條）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定有明文。又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關於舉證責任與法院調查義務之規定，係編列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有適用；惟在自訴程序，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乃因遭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對象，

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於精神、時間、經濟、家庭社會層面均承受極大負擔，故必有確實、高度之犯罪嫌疑，始允提起公訴或自訴；此與開始偵查之單純嫌疑（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有罪判決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均不相同。提起公訴或自訴既以「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為其前提要件，則倘公訴或自訴之提起無明顯成立犯罪可能時，猶令被告應訴而負擔刑事訴訟程序之苦，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是若本案自訴之提起，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成立之可能者，程序上應將之遏阻於「實體審理」之前，拒絕其進入實體審理。

四、經查：

㈠按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之成立，係指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之情形，刑法第307條定有明文。又搜索為刑事訴訟蒐證之手段，常伴隨著對人民財產之扣押，因而涉及隱私權、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的干預。搜索與否，職司刑事偵查之公務員每須面臨蒐證必要性與上開基本權保障的兩難抉擇，考量委諸此等實施公權力人員自為決定，難以避免角色上之衝突，為杜絕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故刑事訴訟法第128條採「法官保留」原則，亦即搜索以「有令狀搜索」為「原則」，於原則情形，搜索須由法官簽發搜索票，並應載明搜索之對象、處所及應扣押物等，以監督、限制搜索範圍及扣押標的，其旨在藉助法院以第三人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審查，俾節制濫權，以落實保障人民上開基本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9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原裁定業已敘明原審法院核發111年聲搜字第83號搜索票（下稱系爭搜索票），係審核○○○聲請書所檢附之告訴人A1在自訴人擔任負責人之○○沙龍店內按摩之脫衣後裸體與身體隱私部位影像截圖，及自訴人在告訴人A1告訴黃○青傷害等案件中擔任黃○青辯護人時當庭主動陳述其為○○沙龍店負責人，其有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

全)在店內做全程錄音錄影，以避免糾紛，與告訴人A1於該案中指述其不知道○○沙龍店內按摩室有錄影錄音，直至該案偵查庭時，自訴人表示店內有全程錄音錄影才知悉，因此要告訴黃○青和自訴人妨害秘密等該案詢問筆錄、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明細表、刷卡簽單等資料，認○○○業已釋明其聲請書所載：自訴人為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沙龍之負責人，與該店之人員黃○青共同基於妨害秘密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月間某時許，在該店內之按摩室內架設監視器，未經前往該店消費更衣按摩顧客同意，無故竊錄、處理其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嗣該案之告訴人A1於109年12月20日17時50分許至該店消費，自訴人與黃○青均明知於按摩過程中，告訴人A1需將全身衣物脫下而露出身體隱私部位，亦未經告訴人A1同意，在該店內之按摩室，透過該監視錄影設備，無故竊錄其脫衣後之正面、背面全裸身體隱私部位，而認為自訴人涉嫌刑法第315條之1、同法第315條之2妨害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9條第1項不當蒐集、處理得間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等罪嫌。再自訴人為另案被告黃○青辯護時，尚自述其為黃○青之男朋友，係由其請○○保全就店內全程錄音錄影，且自訴人於另案警詢時提出之8個監視器檔案，各檔案影片之修改日期為「2020/12/27下午01：40」、「2020/12/27下午01：41」、「2020/12/27下午01：42」不等，及影片長度不一，顯係經人適度剪輯同時拷貝而成並提出，而該按摩店應無剪輯之軟體與設備，應係自訴人自行或指示他人拷貝後，攜至系爭事務所，透過電腦設備剪輯，則其事務所內必完整收錄影像檔案。又倘非經搜索系爭事務所與存放該址相關電磁紀錄，並依法扣押竊錄告訴人A1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案母帶等相關電磁紀錄，不啻無從防免前開竊錄告訴人A1之影像檔案遭自訴人外流，甚而以記者會之方式將之公諸於世，而有對告訴人A1二度傷害之風險。同時，調閱該店刷卡消費紀錄，並參考告訴人A1脫衣按摩之

消費金額，108年至110年間尚可能有多位至該店消費脫衣按摩服務而遭自訴人竊錄之潛在被害人，足認本件情節重大，被害者眾，亦難以排除系爭事務所內，同時存在其他被害人之竊錄影像，而確實有搜索系爭事務所與相關存放該址電磁紀錄之必要性等主張自訴人為涉犯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罪嫌疑人，及有搜索自訴人位在臺東縣○○市○○路0段00號事務所與其內存放之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之必要性，且已達自由證明之程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之規定而准予核發。是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係以計有5位告訴人對自訴人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秘密之告訴，○○○據此聲請搜索票為合法，而駁回本件自訴云云，顯與原裁定客觀上所載認定內容及理由不符，應有誤會。

㈢又系爭搜索乃被告3人執原審法院准予核發之系爭搜索票，於該搜索票之有效期間內（111年3月21日5時28分起至同年月28日18時9分止），對該搜索票記載之受搜索人即自訴人，在該搜索票所載之搜索範圍內（處所：臺東縣○○市○○路0段00號；物件：受搜索人使用之交通工具、隨身物品；電磁紀錄：監視器系統影像、行動電話、電腦、硬碟、隨身碟等儲存設備內容〈含雲端硬碟〉）執行搜索。在搜索過程中吳正雄向在場之自訴人事務所員工余○慧詢問原因案件○○沙龍之監視器畫面資料有無存放在系爭電腦中，余○慧表示有，並稱原係由○○保全的人儲存在隨身碟裡，其拿到後再備份至系爭電腦。嗣陳筱茜與余○慧一同觀看確認系爭電腦內儲存之○○沙龍監視錄影檔案中確實有錄到前往消費之客人(按：即原因案件之告訴人A1)，在按摩室脫去衣物，致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畫面，符合系爭搜索票「應扣押物品」欄所載之物（即涉嫌妨害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證物），並考量該監視器錄影檔案屬電磁紀錄，具有長時保存性、容易匿蹤性、可得加密性、數據回復可能性、增刪無痕性、無限複製性，是倘不將系爭電腦完整扣押，恐不利

於案情的釐清，而減損犯罪追訴與預防之目的，復亦可能在日後發生無法執行沒收，或遭複製外傳所致之沒收不盡問題，而在系爭搜索票核准範圍內，合目的性裁量扣押系爭電腦等情，有系爭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原審勘驗系爭搜索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83號卷〈下稱111聲搜83卷〉第25頁至第31頁、原審卷第235頁至第250頁），足徵系爭搜索符合令狀搜索原則，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無違。且審視原審勘驗系爭搜索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可知，被告3人等檢警在系爭搜索、扣押過程（詳見原裁定第17頁至第19頁）中從未對自訴人或在場之人施以強暴或脅迫等任何強制力，亦未刻意使系爭事務所內之物件混亂不堪或者破損，復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28條之1第1項、第128條之2、第133條第1項、第3項、第136條第1項、第139條、第145條、第148條前段、第150條第1項等法定程序，並且額外賦予刑事訴訟法未要求之程序擔保，例如：以不同攝影角度全程錄音錄影、逐一說明暨核對系爭搜索票內容、與在場之人(○○助理)及自訴人核對搜索票記載事項、檢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允許委任律師到場參與系爭搜索(自訴人未委任律師)，以及容許自訴人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備份留存告訴人A1以外之資料。自訴人亦自行要求助理陳○均以手機錄影存證，拍攝過程未遭檢警刻意遮擋，益見自訴人及其助理之人身自由不僅未受限制，且已對系爭搜索扣押進行監督。其次，檢警於自訴人到場前，雖先行檢視系爭電腦內之內容，然係在系爭電腦之持有、保管暨實際使用人余○慧同意下為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48條規定無違，足證系爭搜索乃依法令所為。

㈣抗告意旨雖以其無從由系爭搜索票上得知其係依何種身分遭搜索，故認系爭搜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28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云云。然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搜索票應記載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是

搜索票內受搜索人欄所載之人，原則即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而自訴人為領有合格證照之執業○○，有相當法學素養，對此自無不知之理，且系爭搜索執行時已有告知執行對象為「犯罪嫌疑人」等情，有經自訴人閱覽且確認無訛後簽名之搜索扣押筆錄附卷可佐（見111聲搜83卷第27頁至第30頁），是抗告意旨上開主張，顯然無據，自不可採。

㈤至抗告意旨主張其按鈴告發之某不詳民宿業者無故竊錄他人隱私案，迄今未見檢警有何偵查作為或發布新聞稿，及其會在原因案件中聲請調查證據以證明其清白無罪等語，核與系爭搜索之合法性，及被告3人是否涉犯自訴人主張之上開罪嫌判斷無關，是抗告意旨以此主張原裁定不當，亦非可採。

㈥綜上，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3人所為系爭搜索乃依法令而為，自非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且於系爭搜索扣押過程中，被告3人並未對自訴人施以強暴、脅迫，是被告3人所為從形式上觀察，即與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同法第304條強制罪、同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另自訴人於自訴狀內已載明其目前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有洩漏系爭電腦內之客戶資料（見原審卷第52頁至第53頁），自屬無舉證證明被告3人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同法第318條之1之洩漏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秘密罪，因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指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法裁定駁回自訴，並敘明任何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不能在未盡實質舉證責任及說服義務情況下，於自訴之初期，便以聲請調查證據為由，要求法院進行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調查。否則，無異於破壞刑事訴訟之三角關係，使法院宛如自訴人代理人，代替其履行前述責任與義務，致失客觀中立之公平法院角色，因此併予駁回自訴人請求向○○縣警察局函調系爭搜索當日之全程錄影帶，及調取扣押系爭電腦及其內電磁紀錄之調查證據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自訴人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理由依據於不顧，猶執前揭陳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請求撤銷原裁定，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